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 理站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协调区内的防汛、抗旱、灌溉、排涝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2、承担农村基层水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事务性工作。

3、承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乡镇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4、承担组织协调村级水管员和农民用水户组织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基层水事矛盾纠纷等服务性工作。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本级决算组成。

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隶属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的二级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1.72	6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	1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7	17.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	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	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	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3			农林水支出	38.05	38.05	
21303			水利	38.05	38.05	
2130314			防汛	38.05	3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	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	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	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0.84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5	30201	办公费		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3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4	30206	电费		0.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8	30207	邮电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0.0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人员经费合计			57.24	公用经费合计							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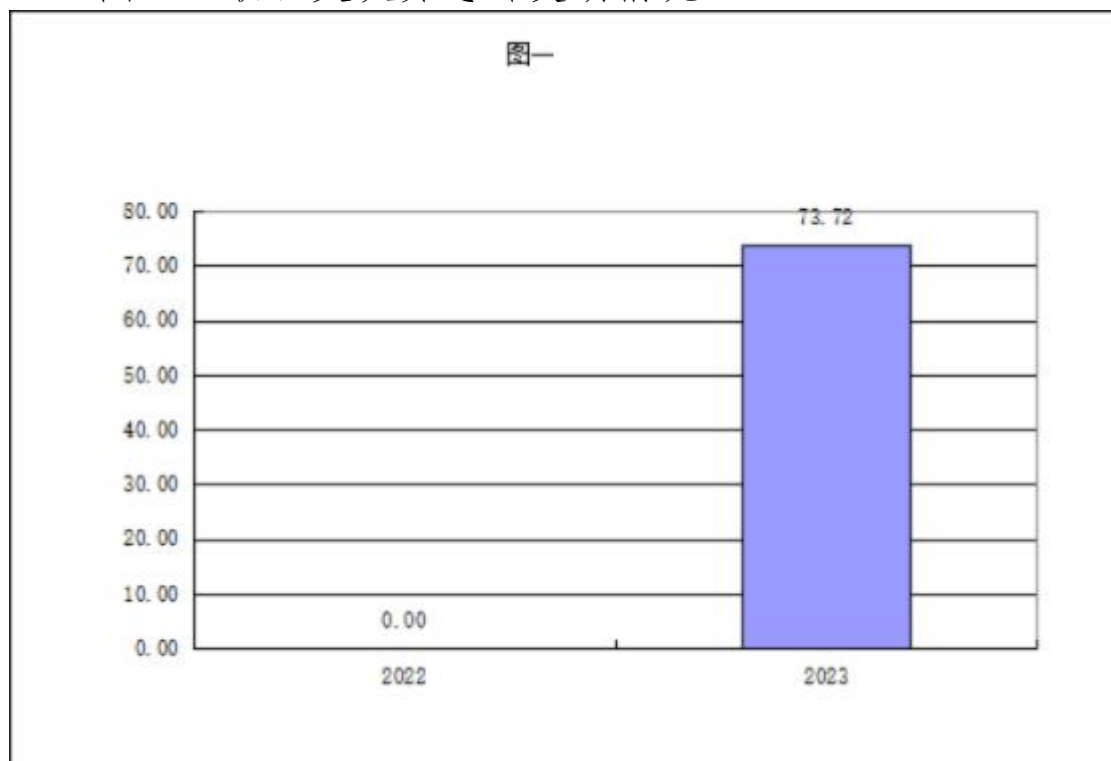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
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6.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6.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进预算一体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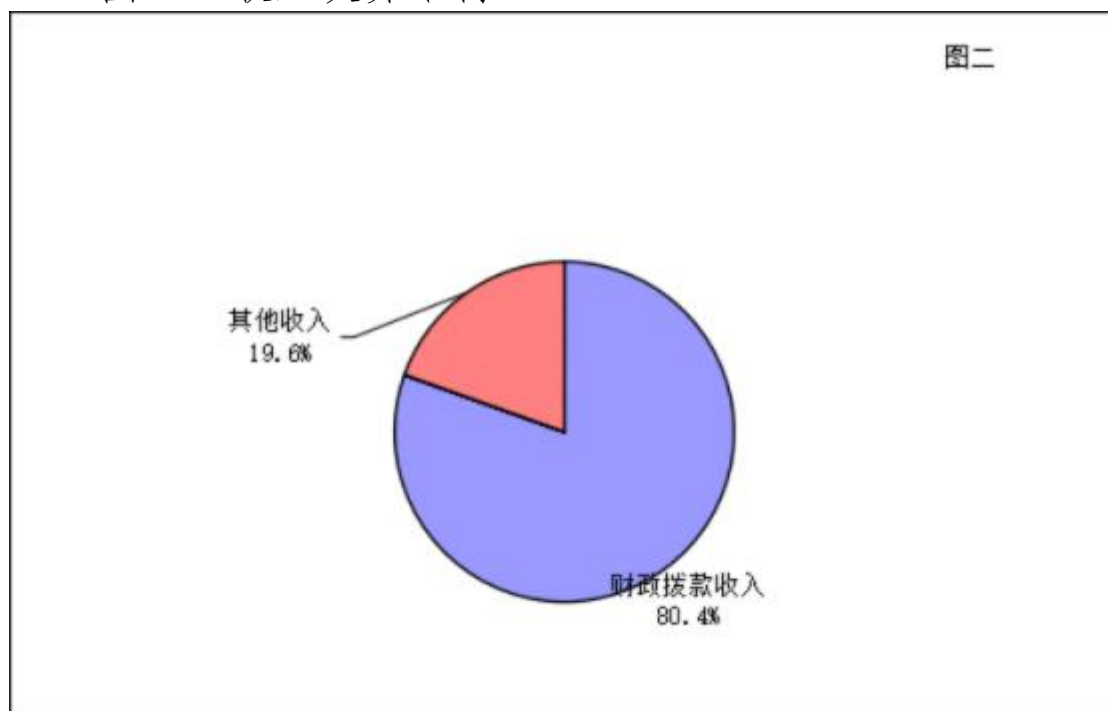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6.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6.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72万元，占本年收入80.4%；其他收入15.00万元，占本年收入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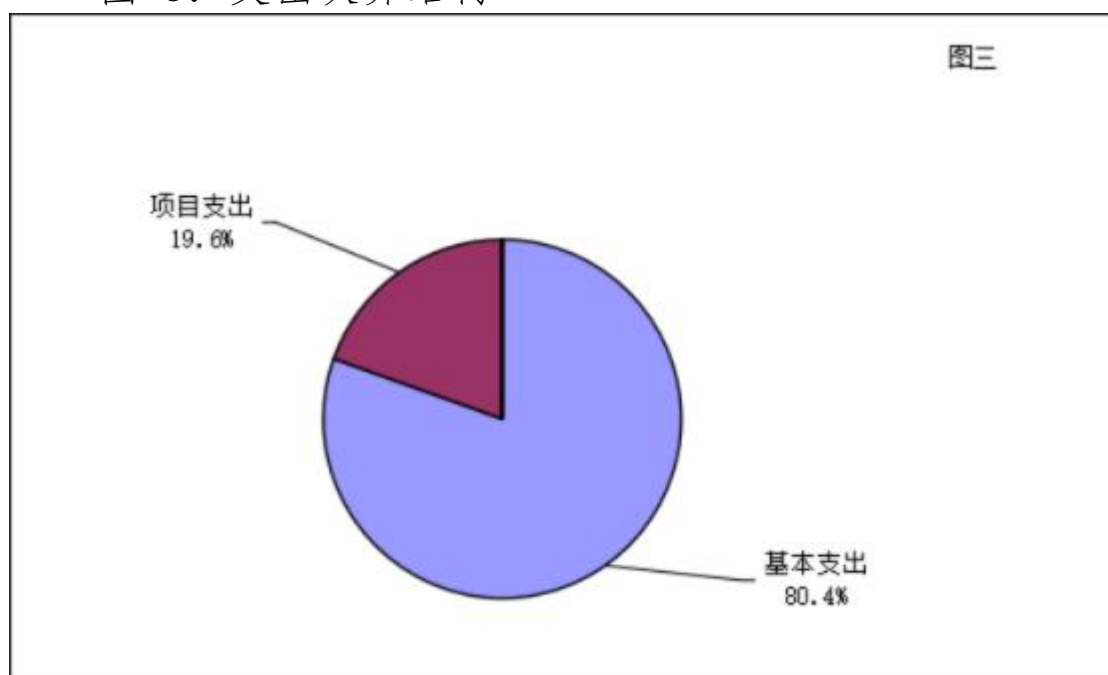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6.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76.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其中：基本支出61.72万元，占本年支出80.4%；项目支出15.00万元，占本年支出19.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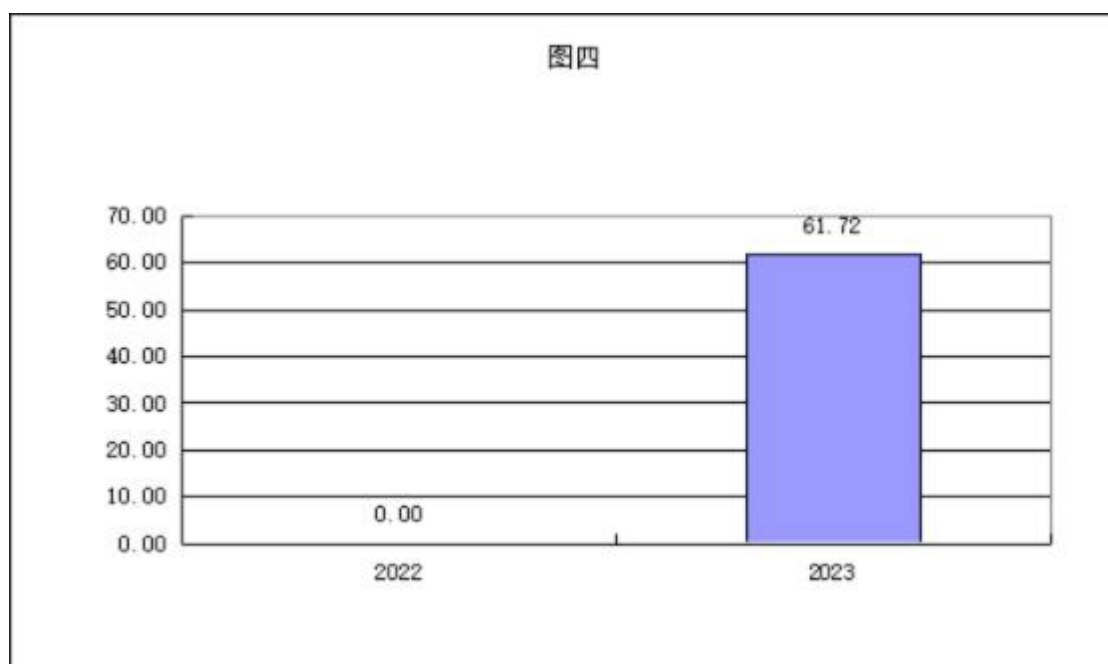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进预算一体化系统。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7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1.7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进预算一体化系统。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4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进预算一体化系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7元，占27.8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5万元，占2.51%；
3. 农林水支出(类)38.05万元，占61.6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95万元，占8.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68万元，支出决算为6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5%。其中：基本支出61.72万元，无项目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

3. 农林水支出(类)预算为38.05万元，支出决算为3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为4.95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75万元、津贴补贴1.31万元、绩效工资3.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7万元、住房公积金7.15万元、退休费8.11万元。

公用经费4.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9万元、电费0.21万元、邮电费0.15万元、维修(护)费2.00万元、工会经费0.36万元、福利费0.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消泗水利管理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国有资产18.27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1800平方米，金额10.11万元。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5.78万元，主要为设备3.82万元，家具用具1.96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我站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党委和消泗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两委中心工作部署，对照绩效工作目标内容，制定出全年工作计划，及时分解到人，将任务完成情况与年终考评挂钩，真抓实干，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奠定了基础，使各项工作取得一定实效。

- 1、切实抓好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 2、按照局党委要求开展学党史、坚持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 3、积极配合乡政府、水政执法大队完成各项工作
- 4、积极参与加固除险验收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切实抓好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在区防办乡党委政府领导下，一是认真落实各项防汛工作责任制和防汛物资的储备以及抗洪抢险队的成立。二是重新修改完善我乡防洪和抗旱预案；三是汛期来临前和乡防办主要领导一起提前对防汛抗旱设施进行了险情隐患的排查和维修养护工作，四是加强辖区内防洪、抗旱调度，强化汛期监测，全程跟踪水情、雨情、旱情	圆满完成
2	按照局党委要求开展学党史、坚持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继续开展“两学一做”活动，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每月围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讨论，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搞好自学。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通过学习讨论，真正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圆满完成
3	积极配合乡政府、水政执法大队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养护，并完善列养项目和水价改革信息化工作；协助乡政府制定我乡“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配合乡政府对管理的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完成辖区内其他小农水工程及配合乡党委、乡政府完成上半年的其他中心工作	圆满完成
4	积极参与加固除险验收工作	积极参与我乡兴无坑和曲口坑民堤整险加固工程验收移交工作，同时参与我乡南边湖坑堤、洪南坑堤提防整险加固工程和消泗乡 2020 年灾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	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 11 月 18 日